

東海大學教職員退休宿舍分配辦法

69年3月22日第6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5月15日第1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5月20日第26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長期在校服務之教職員於退休後仍能居有定所，並參酌本校現實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特修訂教職員退休宿舍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依聘約享有本校分配宿舍權利之專任教職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於年滿六十五歲屆齡退休時；或雖未達上述之屆齡退休年齡，但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申請自願退休時，均得申請退休宿舍。不符上述之規定者，不得申請。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以後(含本數)，本校所有新聘教職員一律不享有申請分配退休宿舍及核發退休宿舍補助金之權利。
- 第三條 教職員於退休後應即遷入退休宿舍；單身教職員遷入單人退休宿舍，有配偶者應遷入有眷退休宿舍。
- 第四條 退休人員亡故後，其在世之原配偶，仍得居住所配宿舍至其原配偶亡故之時止。本辦法所稱原配偶，以宿舍配住當時之配偶為限。如原配偶(並非本校教職員)再婚，必須遷出原配宿舍。如在世之原配偶(夫或妻)在本校服務者，再婚後，並得保留其配住之宿舍，但新配偶在其任職本校之夫或妻亡故後，不得再保留原配之宿舍。
- 第五條 原配偶之最後一人(夫或妻)亡故時，宿舍應即歸還學校。生前並不得轉讓或租借。
- 第六條 鰥寡之夫或妻，得照其志願申請單人宿舍。
- 第七條 凡依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及離職年積金給予辦法第六條申請退休之教職員，不得享有任何種退休人員宿舍之權益，但為酬勞其過去之服務，凡至退休時，連續服務本校滿十年以上者，可一次給予宿舍補助金。
補助金之計算如下：
1.服務期滿十年至十五年者，給予三個基數之補助金。
2.服務期滿十五年以上至廿年者，給予六個基數之補助金。
3.服務期滿廿年以上至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之補助金。
4.服務期滿廿五年以上者，未滿三十年者，給予十二個基數之補助金。
5.宿舍補助金按退休前之月俸乘以基數給與之。
- 第八條 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得申請退休宿舍之教職員，退休時如不願申請退休宿舍時，服務滿十年以上者，除一次給予宿舍補助基本費新台幣十萬元外，並依下列服務年資分別核發宿舍補助金：
1.服務期滿十年至十五年者，給予三個基數之補助金。
2.服務期滿十五年以上至廿年者，給予六個基數之補助金。
3.服務期滿廿年以上至廿五年者，給予九個基數之補助金。
4.服務期滿廿五年以上者，給予十二個基數之補助金。
5.本條補助金照前條第五款計算未修正。
- 第九條 退休教職員經申請分配退休宿舍後，如自願遷出，將退休宿舍繳還學校後，依照第八條之規定，一次給予其應得之補助金。但居住退休宿舍每滿一年，應扣除其一個基數之宿舍補助金，居住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第十條 教職員於退休後，如在校外另有專職，且配有宿舍，暫時不居住校園者，其退休宿舍暫不分配，俟其校外專職解除，必須返校居住時，應於半年前通知本校，再根據其通知分配退休宿舍。
- 第十一條 凡退休教職員分配退休宿舍後，不遷入者，或居住後遷出另住他處，而不照本辦法規定領取補助金，於六個月內仍不處理者，視同放棄居住退休宿舍之權利，本校應即將該宿舍收回。
- 第十二條 為保養宿舍計本校應根據保養需要，收取合理費用。(不計折舊費用)居住人所需水電及居住期間宿舍因故所生損壞，均應照價償付。
- 第十三條 非經學校核准，其原配之宿舍不得改建。經核准改建者，費用由居住人負擔。居住人他遷時，即應作為學校財產。
- 第十四條 學校對退休宿舍之修繕與保養，照一般教職員之規定辦理。但居住人之庭院，於遷入時經學校所指定者，應負責自行整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